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的更正说明**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上述法律意见书中“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项下“（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有误，现更正如下：

法律意见书有误处原文为：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689,792股，占公司总股本 512,991,382 股的 52.18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2,436,2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056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94%。

现更正为：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689,792股，占公司总股本 512,991,382 股的 52.18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436,2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3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94%。

除上述内容，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更正，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对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结论未造成实质影响。由此引起的不便，本所深表歉意。

特此说明！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律师所负责人：

华 洋

见证律师：

王秀宏

曲承亮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